

支持遺產稅是「無知」？

湯家驊

2005年4月27日發表於《明報》論壇版

有議員在立法會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說：「反對撤銷遺產稅的人很『無知』，他們以為有錢人都需繳交遺產稅，其實交稅的只有中產人士。」這些言論突顯了社會上包括議員在內有很多人對有關遺產稅的事實和撤銷該稅項的理據不大清楚。事實上，特區政府亦須為此負上某程度的責任。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說中聲稱，百分之七十遺產稅個案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低於二千萬元。唐司長沒有說明的是，根據03/04年的數字，近八成的遺產稅收入來自少於三成的個案，而該等個案的淨資產總值（即扣除所有債務外）均超過二千萬港元。以今年二月逝世的富商林百欣為例，他的遺囑執行人便有可能需要繳交近三億元遺產稅！建議撤銷遺產稅理由有三：一、吸引外資；二、遺產稅並非為公平稅項，因為有錢人均可以避稅；三、手續繁複，致令很多中產人士週轉不靈。

吸引外資

這個理據和政府所提出的第二個理據是互相排斥的。若然遺產稅容易避免，它的存在又怎會導致富有人家移居海外或阻嚇外資在香港投資？再者，商業上的大額投資絕少會以個人名義作出。縱然是投資是以個人名義作出，只要投資者去世時並非在港，遺產稅的徵收亦只會局限於死者於香港的不動產。富有人家選擇在香港定居，是基於香港的治安、社會文化、營商環境以至法治精神等基本社會因素，並非單單考慮香港是否設有遺產稅。事實上，唐司長也承認，沒有確實證據顯示，取消遺產稅可吸引外資。

不公平稅項

任何稅務制度都存在避稅行為。為避交遺產稅而作的遺產安排至少需於死者去世前六年著手進行。再者，有錢人亦需資產過活，他們身上的「閒錢」和珠寶手飾等價值亦往往千百倍於一般市民的財富總值。況且，遺產信託安排每年通常都需要牽涉不少費用。費用的計算方法往往為資產總值的一個百份比，資產愈多，所需費用愈高昂。因此，要絕對避免繳納遺產稅是不可能的。況且，遺產稅採用漸進式稅率，亦設有七百五十萬的免稅額，死者生前用作自住的房屋亦可獲得豁免。筆者實在不明白此稅制有何不公平之處？

手續繁複

徵收遺產稅手續繁複，是程序效率問題，並不構成撤銷整個稅項理由。根據稅務局的數字顯示，遺產稅是最具效率的稅收，所涉及的費用佔收入的百份比為所有稅項中最低。政府不試圖改善徵稅程序以提高效率而索性撤銷整個稅項，無疑是本末倒置。

其他理據

另一論點為世界上很多國家都已撤銷遺產稅。但提出這些論點的人士似乎忘記了或者不知道，世界上已取消遺產稅的國家中，絕大部份都設有資產增值稅。因為遺產稅是資產增值稅的一種，若兩者並存便會變成雙重徵稅，這便是其他國家撤銷遺產稅的原因之一。但香港沒有資產增值稅，因此不存在雙重徵稅的問題。

遺產稅是一項穩定的經常性稅收。在沒有擴闊稅基的情況下貿然撤銷遺產稅，無異加重現時整體稅收的不穩定性，與唐司長的整套減赤原則、解決結構性財赤的方向背道而馳，實在是一大錯著。

遺產稅每年為庫房帶來十多億元的收入，在經常性財赤仍然高企的今天，十多億元並非一個小數目。各項重要的社會開支在過去數年不斷被削減，這十多億元可能是久旱甘露，怎能輕易放棄？

要真正紓解中產人士負擔，正確的做法是改革遺產稅。根據上述數字，假若將遺產稅的免稅額提高至一千五百萬或二千萬元，便能有效幫助大部份中產人士，而損失的稅收亦不過是二至三億元。此外，政府亦應研究著手簡化繁複的徵稅手續，以進一步紓解繳稅者的怨氣。將由此而省下的十多億元用在教育、醫療或社會福利等方面，對整個社會都會有莫大裨益。為什麼政府不考慮此途，而堅持劫貧濟富呢？

全文完

取消遺產稅可吸引外資？

湯家驊

2005年5月11日發表於《信報》

立法會今天首讀政府提交落實取消遺產稅的草案。草案通過後，庫房將損失每年十多億元的穩定稅收。在公共財政仍然緊絀，結構性財赤的問題仍未解決的情況下，政府一意孤行堅持取消此遺產稅，實在令人費解。

英國的遺產稅近年亦備受社會各方抨擊，這些批評與特區政府所提出的理據如出一轍。就此，英國智囊機構公共政策研究所去年曾發表研究文章（註一），指出對正下藥的做法是採用更漸進式的遺產稅率。

文章首先肯定遺產稅的優點：一、遺產稅每年為政府提供一項穩定的稅收；二、在打擊工作誘因和投資意欲方面，相比起利得稅和薪俸稅等從收入徵收的稅種，甚至其他從財富徵收的稅種例如資產增值稅，遺產稅作為一項一生只從財富徵收一次的稅項，所需行政費用低廉，對經濟的影響亦遠較其他稅種輕微，原因是遺產往往是死者意外地遺留下來用剩的財富。因此，遺產稅與取而代之的任何其他稅種相比，前者對儲蓄及工作等經濟行為的誘因的影響遠為輕微。而在香港，納稅人更無須需就退休金及公積金等繳付遺產稅。最後，遺產稅雖然不能解決貧富懸殊，但卻能對後者產生一定程度的對沖作用及減低其惡化的速度。

該文章建議應採用更為累進式的遺產稅稅率，使在不影響整體稅收入的同時，由社會上最富裕及具能力的人士負擔更多稅款，舒緩非最富裕家庭的負擔。需注意的是，受惠的後者家庭絕非貧窮階層，而是社會上經濟條件較佳的一群；真正貧窮及一般收入家庭根本不用繳交遺產稅。

此建議與筆者倡議提高遺產稅免稅額至 2000 萬元的精神相若，符合「能者多付，合理承擔」的稅收原則，只是筆者的建議較為溫和。但若同時設立較高稅率的稅階，更可以將稅收維持於現時每年十五億元的水平。

在避稅方面，任何人都不可能單單為了避稅而把所有資產移離香港，事實上大部份人的財富如房地產及股票等皆不能遷離香港。至於取消遺產稅可吸引富商來港定居的說法，更是將整個問題簡單化。內地不徵收遺產稅，但我們鮮見有富商僅因此而移居內地。選擇定居地的最重要考慮因素，始終是當地的社會及營商環境。

《經濟學人》2001 年的一篇文章（註二）曾經指出，隨著富裕國家大力打擊離岸避稅天堂，而新一代富豪的財富主要來自上市集資、行使認股權證及出售家族業務等明顯收益，不易為避稅而動輒調往其他地方，近年把資金調往離岸地區之吸引力已然漸漸減退。該文章亦同時精闢地指出，地區資金流動的主要考慮因素，往往不是避稅而是當地投資回報的多寡。過度高估富豪避稅能力及妄信取消遺產稅對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的功效，正正是特區政府在理據上的缺失。

近日有親政府議員撰文，在缺乏數據下聲稱取消遺產稅可為香港帶來「五萬億萬元的資產流入」。該說法不但不負責任，且有誤導市民之嫌。事實上特區政府一貫承認沒有實際數據支持此一說法。相反，在港的海外投資者均一致認為，現時阻礙外資大量注入香港的主因，是香港為全世界唯一向海外投資基金徵收利得稅之地區。政府捨大利而謀小利的做法，實在是本末倒置。

最後，就經營中小企人士可能因資產被凍結導致資金周轉不靈的問題，當局的《遺產稅檢討諮詢文件》亦承認，在 02/03 及 03/04 年度，分別只有八宗和十六宗應課稅個案涉及凍結資產。而實際上，假若遺產受益人欲把部份資產解凍，亦可向當局申請臨時清妥證明書。當局在文件中同時承認，並沒有得悉有任何因業務帳戶遭凍結而被迫結業的個案；而一般情況下，大部份個案的遺產受益人均可動用

豁免繳付遺產稅的其他資產（如退休金、人壽保險收益及離岸銀行帳戶等）繳付遺產稅，而不致陷入經濟困難。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筆者實在不明白，在缺乏足夠理據及財政狀況仍然緊絀的情況下，特區政府為何要還要一意孤行，不惜冒官商勾結之嫌及違反《基本法》力求收支平衡的憲制責任，堅持即時取消遺產稅？

註一：Towards a more progressive inheritance tax, Institute of Public Policy Research, Sept 2004 http://www.ippr.org.uk/ecommm/files/fair_dues.pdf

註二：A Taxing question, The Economist, 14th June 2001.

全文完

關於遺產稅的一些事實

湯家驊

2005年5月28日發表於《明報》論壇版

社會上對取消遺產稅的討論未見深入，商界倒似有一面倒支持政府之勢。日前得蒙四大商會不棄，撰文回應筆者的拙文。筆者支持就公共政策作公開辯論，相信真理越辯越明，對四大商會的回應深表歡迎，並期望討論能引發社會大眾重新關注此項議題。

以下是關於遺產稅的一些事實：

- (一) 03/04 年度遺產稅收為 14 億 5 千萬元，當中 12 億 4 千萬元的稅款來自遺產淨值逾 2 千萬元的個案。換句話說，只要提高免稅額至 2 千萬元，便既可免除一般被應為沒有能力避稅的中層富裕人士的負擔，亦不用犧牲每年十多億元的稅款；亦符合「能者多付，合理承擔」的原則。
- (二) 03/04 年度的數字顯示，在涉及業務利益的豁免／簡單個案中，94% 的評稅個案於一個半月內辦妥；99% 的評稅個案於六個月內辦妥。
- (三) 並非所有資產均可以被遷離香港，房地產及在港註冊的公司股票皆不能被遷離香港。
- (四) 非香港居藉人士除非需要在香港法院辦理遺囑認證手續，否則他們實際上不用繳付遺產稅。

- (五) 除遺產稅外，「雙重徵稅」的情況亦見於其他稅項例如印花稅。
- (六) 《遺產稅條例》第 10A(1)條規定，死者於去世時轉移予其配偶而可獲豁免遺產稅的住所，必須是「死者所擁有並獨自佔用及完全作居住用途的居所」及「死者及其配偶的婚姻住所」。此兩條件在本質上相互排斥（即不可能既是「死者及其配偶的婚姻住所」亦同時由死者「獨自佔用」），是以在法律詮釋上條文中的「及」字須作「或」字解。因此，儘管在執行上稅局一般只會豁免婚姻住所，但法律上並非只有婚姻住所才可獲得豁免。
- (七) 西方工業國家如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都不徵收遺產稅。其他如英、美等國家正在考慮取消該稅項，但這些國家都有徵收資產增值稅。
- (八) 不錯，取消遺產稅可能會吸引海外富豪來港定居，因而可能會聘用本地會計師、律師和銀行家來處理資產；但處理遺產的安排（estate planning）亦同樣為這些專業人士帶來不少就業機會。
- (九) 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支持取消遺產稅會為特區帶來某一實質數字之收益。相反，取消向海外投資基金徵收利得稅（過去五年總稅收合共只有一千八百萬元），則肯定會為香港帶來何止千百倍於取消遺產稅可帶來的投資？

繳交遺產稅款的主要資產為房地產、股票、銀行存款及手飾。以離岸公司名義購買房地產及炒賣股票非常普遍，加上現行制度不需以私人名義持有股票，取消遺產稅不會促使更多海外人士投資香港房地產及股票。根據稅局的記錄，大部份海外人士繳稅個案的遺產組合乃銀行存款及手飾，原因是這些資產要避稅實不可能。03/04 年度有 31 宗海外遺產稅個案，而每宗個案平均遺產淨值約為 3300 萬港元。在避稅極為容易的情況下，死者生前亦無意將這些資產遷離香港，明顯地表示這些資產只佔死者財富的極小部份。但這些由超級富豪的零錢組成的每年十多億元稅款，對連續數年遭不斷削減的多個重要開支範疇卻是久旱下之甘露。

相對於即時損失的每年十多億元稅款，無論政府或支持取消遺產稅的商界，均未能提供任何確實數據證明取消遺產稅可為香港帶來更多實質回報。我們是否應該在公共財政資源仍然非常緊絀、結構性財赤仍未完全消除之時，放棄每年十多億元穩定稅收？還望社會各界能再三反思。

全文完